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情况，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